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207,75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李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李绍春先生、张伟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孙立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3、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8、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207,750,100	100,000	0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93,47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海雄、宋顺方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EI	93,477,200	99,982	1,600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2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4月30日午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与龙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公司的孙公司广州广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龙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5、2019年4月30日晚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相关关注函[2019]第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6、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原定2019年5月8日回复关注函,由于对相关函件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19年5月11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7、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EI	207,7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31,900,100	0	0
2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1,900,100	0	0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31,900,100	0	0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1,900,100	0	0
5	《关于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00,100	0	0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900,100	0	0
7	《关于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1,900,100	0	0
8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900,100	0	0
9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900,100	0	0
1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900,100	0	0
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1,900,100	0	0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1,900,100	0	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900,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思杰、王沛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4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2019年5月16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清洲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025,835,38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62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5,335,9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758%。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49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6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542,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143%。

8、公司部分董监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26股同意,网络投票50,499,45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弃权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5,835,180股(其中现场投票975,335,7